

2014 湖南工学院第二届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作品评选办法

一、参赛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必须符合《2014 关于组织湖南工学院第二届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要求，以“梦想未来”为创作主题（作品评审统一进行，不进行分类），鼓励结合省内企业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创作。

2、作品需为原创作品。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赛作品所涉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

3、每件参赛作品提供设计作品版面一张，版面上不得出现与参赛者身份有关的任何信息（详细要求参见大赛通知）。

4、入围全校终评作品提供修改版面一张及设计实物模型（媒体与交互类设计作品不要求实物模型，但需在终端进行演示），可选择制作演示视频（视频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作品评选原则

评委会委员根据以下评选标准对作品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

1、创新性：突出科技与艺术的结合，设计理念独特新颖，创新点突出。引导行业发展和未来产品发展趋势；

2、实用性：性能稳定，技术先进，功能合理，材料运用妥当，工艺品质精良，能满足使用、维护及安全方面的要求。

3、经济性：适合市场某类人群、某种环境的需求，具备较高的性价比，能够提高经济效益，提升产品品牌价值；

4、人机工学：具有良好的舒适性、便捷性，识别与操作简单、高效，人机关系协调。

5、美观性：色彩、材质搭配合理，形态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与使用环境相协调。

6、环保性：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在制造、流通、使用、回收全过程注重节能、环保。

三、作品评选流程

为确保大赛评审的公平公正及获奖作品的质量，大赛评审分为三个阶段：学院初评、全校复评及全校终评。

1、初评：

经各学院组织院级比赛，经过初评后的作品获得入围全校复评的资格。各学院选送复评入围作品数量不超过参赛作品 50%件。

2、复评：

1) 组委会秘书处组织复评专家，对入围全校复评的作品进行评审。

2) 整理评审结果，将取得终评资格的作品报大赛组委会。

3) 入围终评的作品有不少于 14 天时间进行实物模型、演示视频制作。

4) 媒体与交互类设计作品不要求实物模型,但必须终端演示。

5) 产品设计类设计作品不要求终端演示,但必须实物模型。

3、终评：

1) 在终评展示活动正式开始前 3 天，组委会秘书处赴终评地点

组织终评作品的布展活动。

2) 终评正式开始前，封闭展示现场，终评专家组进入展示现场进行评审，通过投票方式评选出一、二等奖获奖建议名单，由秘书处报大赛组委会。

3) 产品类设计作品需有实物模型展示、媒体与交互类设计作品需有终端演示才能入选一、二等奖获奖建议名单。

4) 除获一、二等奖作品外，其余入围终评的作品获大赛三等奖。

5) 获奖作品将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经核实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作品取消其获奖资格。公示结束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获奖证书。

四、评委会组成

本着提高评选质量，扩大赛事影响的考虑，组委会负责广泛邀请全校各专业知名人士、专家学者等组成大赛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张平教授担任，全面负责大赛的评审组织工作。评委会分为复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

复评委员会由组委会成员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负责全校复评评审工作。

终评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全校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全校终评评审工作。

五、奖项设置

全校复评从入围作品中挑选出 50% 件作品，获得终评入围资格。全校终评设立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30 名，三

等奖若干名。对组织工作突出的学院，颁发优秀组织奖。推荐参加2014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国内通过国际工业设计协会认证的三大顶级工业设计创新大赛之一的2014“芙蓉杯”设计大赛。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各学院对获奖的参赛学生，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时予以适当鼓励，获得素质和能力拓展学分，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湖南工学院第二届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